

# 关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基金合同》。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本年度开放期期满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日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C
基金代码	070033	001873
成立日期	2012-09-24	2015-0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本基金合同，

-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本年度开放期期满日（2018年10月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 四、基金财产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